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博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韋銘法

訴訟代理人 韋勝保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快取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鴻智

訴訟代理人 黃譽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08年度屏建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上訴人承攬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下稱空軍官校）「慈恩二十五村門窗整修工程」，並將其中「影像對講機」工項（下稱系爭對講機工程）分包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3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工程總價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由上訴人負擔營業稅3萬元，合計63萬元。詎系爭對講機工程完工驗收完畢後，上訴人僅給付45萬元，尚有18萬元工程款拒不給付。為此，依系爭承攬契約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等語。並於原審聲明：(1)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萬元，及自10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於原審則以：

兩造簽立之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07年4月15日完成材料進場檢驗、5月15日施工完成。惟被上訴人遲至同

01 年5月15日始將材料進場，導致上訴人施工延滯損害，因此
02 依系爭契約第9條每日罰款6,000元，合計罰款18萬元等語
03 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4 三、原審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8萬元，及自10
05 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於本院除援用於原審之陳述外
07 ，另以：被上訴人對於簽約日期及領取訂金支票之日期有所
08 誤記，正確之簽約日期為107年4月3日，被上訴人於同年
09 4月7日向上訴人簽領訂金支票，至於被上訴人何時提領支
10 票，則與上訴人無關。又系爭承攬契約明定各階段履約時限
11 ，而被上訴人確實有延誤交貨，亦未依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
12 開立發票，被上訴人上開違約情事，尚難以上訴人與空軍官
13 校間有無逾期金扣款之事實為判定標準。並聲明：原判決廢
14 棄。

15 四、被上訴人所為陳述與其在原審所陳相同予以援用，另以：上
16 訴人未按照原判決附表所示日期付款，依系爭承攬契約第8
17 條約定，有權延長施工期限。況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12日
18 即開始進場施做佈線作業，於同年4月13日始獲空軍官校同
19 意材料規格，故被上訴人未於同年5月15日完工，非有可歸
20 責之事由。況上訴人未因遲延完工遭空軍官校扣款，上訴人
21 課以違約罰款18萬元，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駁
22 回。

23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00至第101頁）

24 (一)、上訴人承攬訴空軍官學校之「慈恩二十五村門窗整修工程」
25 ，並將其中系爭對講機工程分包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於10
26 7年4月3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工程總價金60萬元及
27 由上訴人負擔營業稅3萬元，合計63萬元。

28 (二)、系爭對講機工程驗收完畢後，上訴人已給付45萬元，尚有18
29 萬元工程款拒未給付。

30 (三)、系爭對講機工程約定之付款方式如原判決附表所載。上訴人
31 未按照原判決附表所示日期付款，實際付款方式：第一次為

01 107 年 4 月 3 日簽約日付款 15 萬元、第二次為 107 年 6 月 11
02 日付款 15 萬元材料費、第三次為 107 年 8 月 23 日系爭工程完
03 工後付款 15 萬元。

04 六、本件之爭點為：(一)、被上訴人未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工是否
05 有可歸責之事由？(二)、承上，若為肯定，則上訴人依系爭契
06 約第 9 條之約定，每日罰款 6,000 元，共罰款 18 萬元，是否
07 有理？

08 (一)、被上訴人未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工非有可歸責之事由。

09 1.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
11 遲延責任，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0 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又債務人原有給付之責任，僅於有特別情事，始得免責，乃
13 債法之大原則。我民法係以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免給
14 付之原因，此觀民法第 230 條、第 225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
15 ，故債務人欲免為給付者，應就歸責事由之不存在即無故意
16 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裁判要
17 旨參照）。是被上訴人辯稱其未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工，不
18 具可歸責之事由，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

19 3. 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未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完工，應扣除逾
20 期罰款 18 萬元云云。然查，系爭對講機工程雖約定應於 107
21 年 5 月 15 日限期完工，上訴人有提供愛哥華公司型錄予被上
22 訴人，而該工程材料需送空軍官校審核，同意符合採購規範
23 後，始得施作一節，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上訴人並於本院
24 陳稱：「（法官問：當初簽約是否有約定用哪一款對講機嗎
25 ？）契約裡面沒有。但訂契約之前有圖給被上訴人。空軍發
26 包時已經有寫在裡面，所以我有圖給被上訴人，但我們沒有
27 跟被上訴人指定廠牌及型號，只要符合空軍的要求即可」、
28 「我們是承包商，圖說給被上訴人，我們沒有要求他們要做
29 什麼，就是要用空軍那邊的圖說。」等語甚詳（見本院卷第
30 61 至 62 頁）。由此可知，上訴人於訂立系爭對講機工程就對
31 使用之對講機未具體指定、確認型號，其提供之愛哥華影視

對講機系統資料，僅供被上訴人參考，最終須仍以業主即陸軍官校同意，及被上訴人應將欲使用對講機型號送交空軍官校為材料檢驗，待空軍官校核準後，始得施作之情甚明。而兩造簽約後，直至107年4月13日被上訴人始獲空軍官校同意材料規格，此期間更持續詢問出廠證明文件格式，亦於材料進場前提前布置線路，嗣後復應空軍官校要求配合住戶在家時間施作，直至同年5月22日室內機及室外機裝機完畢，於同年6月初上訴人完成大門裝設後才完成門禁等情，此亦有被上訴人與空軍官校之工程官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0至86頁），而被上訴人業已完成系爭對講機工程，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職此之故，被上訴人已完成其依系爭對講機工程應負之給付義務，被上訴人未於107年5月15日完工之原因，乃因上訴人簽立系爭對講機工程交付之未將對講機型號具體特定，尚待通過空軍官校審核材料規格後，方得進行施工，故被上訴人辯稱其未於107年5月15日完工，不具可歸責之事由，無庸負給付遲延責任，即屬可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約未按期將材料進場、施工，應課以違約罰款，尚非有理。

2. 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未於107年4月15日完成材料進場檢驗乙節，應扣除逾期罰款18萬元云云。此情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材料包含設備送驗及現場作業的部分，被上訴人已於107年4月12日即開始進場施做佈線作業，且上訴人因未依約於107年4月15日付款，被上訴人亦有權延長施工期限等語。惟查，兩造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甲方（即上訴人）未按合約給付工程款於乙方（即被上訴人），或甲方要求變更設計及工程內容等因素，乙方有權延長施工期限」，此有系爭承攬契約在卷足參（見原審卷第30頁）。本件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承攬契約欲使用之對講機交由空軍官校檢驗，亦為材料進場之一部，而空軍官校於107年4月13日檢驗同意，業經認定如上，且被上訴人已於107年4月12日施做佈線作業，亦經上訴人於審理中陳稱「有拉二條線，但是

機器沒有進場」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足證被上訴人有於107年4月15日前為材料進場檢驗之工程進度，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於107年4月15日將材料進場檢驗云云，實非可取。另上訴人本應於107年4月15日付款15萬元材料費（第二期款），然上訴人未依期付款，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第二期款確實是107年6月16日給（按應為107年6月11日付款，此有被上訴人存摺明細在卷足稽，見原審卷第139頁）」（見本院卷第78頁），則被上訴人辯稱，依前揭約定其有權延長施工期限，尚非無憑。是上訴人之上開主張，均乏所據，自難採憑。

(二)、基上，被上訴人未能於107年5月15日完工不具可歸責之事由，無須負給付遲延責任，即被上訴人無違反系爭承攬契約之情事。又本件爭點(二)係以被上訴人有違反契約為前提，然被上訴人就未於107年5月15日完工一節毋庸負責，是本院關於「上訴人依系爭承攬契約第9條之約定，每日罰款6,000元，共罰款18萬元，是否有理？」一節，自無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對講機工程，並經驗收完畢，依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上訴人應給付18萬元，及自107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經核於法要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潘 快
法 官 李 育 任
法 官 陳 怡 先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張孝妃

05 原判決附表（付款方式）

06

07 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備註
08 107年3月30日	即期票（5日內）	15萬元	定金
09 107年4月15日	即期票（5日內）	15萬元	材料進場檢驗
10 107年5月15日	即期票（5日內）	25萬元	施工完成
11 竣工驗收	即期票（5日內）	5萬元	驗收合格

12
13
14
15
16